

#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呈人社监罚字〔2025〕7号

被处罚人：云南益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MA6PC21WXK，法定代表人：李达，住所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东兴路121号（市食品工业公司）1幢1单元5层501室。

案涉项目：昆明呈贡长水实验中学宿舍楼装修改造项目。

欠薪受害人：张立中班组所属农民工（杨忠荣、付作礼、赵林基、卓国均、张立中）5人。

兹经查证，被处罚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呈人社监询字〔2025〕135号《调查询问书》的要求于收到本询问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报送指定书面材料，构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规定的违法情形，业经呈人社监令字〔2025〕92号《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实质证据证明：

1. 《欠薪受害人投诉登记表》及相关配套材料《农民工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等。

2. 被处罚人与昆明呈贡长水实验中学签订的施工合同两份;

3. 本局下达的下列行政执法文书正本及相应送达回证: 呈人社监令字〔2025〕92号《限期改正指令书》、呈人社监告字〔2025〕4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性质,归结被处罚人法律责任,并证明本局已充分履行了程序性义务,依法保障了被处罚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依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昆人社通〔**2022**〕**2号**)第**101**项情节一般行政违法行为裁量档次,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上缴罚款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被处罚人应当及时到本局开具《缴

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承办机构为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2 楼，联系电话：0871—67478925）

附件：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公示，并逐步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将对企业招投标、申报政府扶持资金、评优评先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被处罚人可在履行完毕相关处罚义务且公示期满最短公示期限后，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规定，向“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经信用中国网站核实后，停止公示相应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指南和操作流程指引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进行查询，如有疑问，可咨询昆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871-63966072，[kmfgcjxyc@163.com](mailto:kmfgcjxyc@163.com)。



